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梅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梅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楊梅花辯解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且後猶飾詞否認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（價值新臺幣75元），並發還告訴人吳尚祐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雞精1罐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

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866號

被 告 楊梅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梅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時4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「全

01 家超商壽昌店」消費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雞精1罐（售價
02 新台幣75元），隨即徒步離去，經店員察覺有異予以攔阻，
03 據警獲報到場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吳尚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否認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有帶錢，要付錢對方不讓我
07 付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初稱因身上沒有帶錢想補充營養才行竊
08 等語，後更易其詞，其辯解已難採信。參以被告所涉上開犯
09 行，除據證人即告訴人吳尚祐於警詢中證述翔實外，並有卷
10 附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攝照片可資為憑，足認被告辯稱洵屬
11 臨訟杜撰情詞難為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檢 察 官 王建中